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2025〕37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现将《平顶山市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翟彦宗 电话：16696989872

邮箱：szdgfdd@126.com



平顶山市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防控环境风险,促进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落实,确保我市生态环境安全,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环节存在的环境问题,依法查处各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二、检查方式

各县(市、区)分局抽调一线执法人员组成专项执法小组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实施执法检查,检查情况录入移动执法系统。

三、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是否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适时组织演练并做好记录；是否按照规定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书并纳入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定打印留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按照规定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是否存在随意倾倒、堆放、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行为。

（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否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是否在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转移审批手续；是否制定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做好记录等。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是否

存在超范围经营活动；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行为。

四、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5年4月21日——4月30日）。各县（市、区）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所有涉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全面认真梳理或摸底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于4月30日前将本辖区所有涉危险废物单位排查梳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报市执法支队。

（二）执法检查阶段（2025年5月1日——6月30日）。各县（市、区）分局要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一体化执法平台派发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任务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要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对辖区内所有涉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如实录入执法平台且要及时处理，并全部纳入台账记录（见附件3）报市执法支队，执法结果要依法进行公开公示。

（三）总结阶段（2025年7月1日——7月30日）。各分局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举一反三，并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形成专项执法检查报告报市执法支队存档。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分局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认识危险废物对于环境影响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确保情况真实、问题整改到位，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凡重视

不够、不作为慢作为、瞒报、漏报等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或引起重大环境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严格执法。各县（市、区）分局按照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到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三）报送信息。市执法支队将对各县（市、区）分局专项执法行动的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各县（市、区）分局要于2025年4月23日前将专项执法检查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1)报市执法支队。

（四）依法公示。执法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专项执法检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网站进行公示。检查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不予公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 附件：1. 专项执法检查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表
2. 涉危险废物单位排查汇总表
3. 涉危险废物单位执法检查问题台账

附件 1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县（市、区）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络员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2

涉危险废物单位排查汇总表

县（市、区）_____（公章）填表人：_____日期：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是否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	电话	备注

涉危险废物单位执法检查问题台账

县（市、区）_____（公章）填表人：_____日期：_____

序 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一般性问题		违法问题		备注
			问题简述	改正完成时间	违法行为	立案查处情况	

